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次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股权的议案》1 项议案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股权事项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及运营效率，同时综合考虑合金投资未来主业发展规划而审慎研究决定的，所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契合各方发展需求，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产生较大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合金投资股权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